

# 第一部分

## 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鸿泽福家具有限公司智能家居产业配  
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重新报批）（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鸿泽福家具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一月

# 目 录

表一 验收执行标准.....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2

## 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厂区污水管网示意图

附图 5 厂区雨水管网示意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3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 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家居产业配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鸿泽福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百花路与炎光路交口向东200m				
主要产品名称	UV 高光板、UV 肤感板、包覆材料、柜体				
设计生产能力	UV 高光板 15 万张/a、UV 肤感板 15 万张/a、包覆材料 600t/a、柜体 5 万套/a				
实际生产能力	包覆材料 300t/a、柜体 1.8 万套/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局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比例	2.38%
实际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15 万元	比例	3.5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通过，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通过；</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通过，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根据 2012 年 2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决定（决定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修正；</p>				

- (8)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原环境保护部；
- (10)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改，自 2024 年 11 月 26 日起施行；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保护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12) 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 (13) 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智能家居产业配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
- (14)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智能家居产业配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寿环审复[2024]82 号，2024 年 11 月 13 日）。

### 1、废气排放

废气执行《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337-2023）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限值，NO<sub>x</sub> 执行《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 号）中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排气筒	颗粒物	10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337-2023）
	非甲烷总烃	30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337-2023）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	颗粒物	0.5	
	非甲烷总烃	4.0	

### 2、废水排放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项目废水污染物执行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外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东淝河，废水排放标准如下表。

表 1-2 废水排放限值一览表（单位 mg/L）

标准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	动植物油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80	180	180	30	3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6~9	500	300	400	/	/	10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280	180	180	30	3	100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0.1	1
备注：括号内为水温≤12℃时相应指标限值，括号外为水温≥12℃时相应指标限值							

### 3、噪声排放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限值。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总量控制

颗粒物总量为 1.117t/a，VOCs 总量为 0.9883t/a，SO<sub>2</sub> 总量为 0.022t/a，NO<sub>x</sub> 总量为 0.0767t/a。

## 表二

### 一、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基本情况

安徽鸿泽福家具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百花路与炎光路交口向东 200m（东经 116 度 51 分 36.136 秒，北纬 32 度 2 分 19.762 秒），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20587m<sup>2</sup>，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家居的制造与销售。设置雕刻机、推台锯、喷漆房、打磨房等设备设施及公用辅助设备，形成年产包覆材料 300t、柜体 1.8 万套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8%。

该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由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安徽鸿泽福家具有限公司智能家居产业配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取得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批复（寿环审复[2024]82 号）。

本项目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7 月竣工。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年产包覆材料 300t、柜体 1.8 万套的生产能力及配套的环保工程、公用工程等。2025 年 11 月 19 日-2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安徽鸿泽福家具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百花路与炎光路交口向东 200m，东侧为在建工业厂房，北侧为安徽斯蒙达远红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懿景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合博机电有限公司，南侧为百花路，隔路为安徽顺恒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厂址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6 度 51 分 36.136 秒，北纬 32 度 2 分 19.762 秒。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生产区、仓储区位于厂区北侧，按照工艺流程顺势布置，便于物料运输、工艺操作；危废库位于厂房西北角；办公区、食堂、宿舍位于厂区东南角。项目厂区内生产区、仓储区、办公区相互独立，区块功能分明。详见附图 3。

#### 3、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2-1。根据表 2-1，本次验收的年产包覆材料 300t、柜体 1.8 万套的生产能力及配套的环保工程、公用工程均建设完成，基本满足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

表 2-1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	2#厂	位于厂区西侧，2F，占地面积 4185.6m <sup>2</sup> ，	暂未建设	暂未建

工程	房	建筑面积 8371.2m <sup>2</sup> 。一层设有喷漆晾干房、打磨间、自动喷漆线、包覆产品生产区、砂光区；二层设有板材加工区、封边区、清洁包装区		设
	3#厂房	位于厂区东侧，2F，占地面积 4675.2m <sup>2</sup> ，建筑面积 9350.4m <sup>2</sup> 。一层设有喷漆晾干房、打磨间、自动喷漆线、包覆产品生产区、砂光区；二层设有板材加工区、封边区、清洁包装区		阶段性建设；未突破环评设计产能
	4#厂房	位于厂区北侧，2F，占地面积 1674m <sup>2</sup> ，建筑面积 3548m <sup>2</sup> 。一层设有 UV 自动线、调漆房及贴木皮区；二层设有板材加工区、柜门压合区、组装区		阶段性建设；未突破环评设计产能
辅助工程	研发楼	位于厂区东南角，5F，占地面积 726m <sup>2</sup> ，建筑面积 3730m <sup>2</sup>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住宿使用		暂未建设
	食堂	位于研发楼 1F，占地面积 726m <sup>2</sup> ，主要用于员工就餐		暂未建设
储运工程	1#多层厂房	位于厂区西南角，4F，占地面积 792m <sup>2</sup> ，建筑面积 3268m <sup>2</sup> 。主要用于原料、成品存放		与环评一致
	油漆库	位于 4#厂房 1F 西北角，建筑面积约 40m <sup>2</sup> ，用于漆料存放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约 8276t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配电网供给，年用电量 15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供气	由市政供电系统配电网供给，年用气量 11 万 m <sup>3</sup>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水帘喷漆废水由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年排水量为 7020t，尾水进入东淝河		食堂暂未建设，因此无食堂废水产生
废水	水帘喷漆废水由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进入东淝河			
环保工程	废气	2#厂房	<b>木材加工粉尘：</b>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TA010、TA011）处理后，由19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b>打磨粉尘：</b> 打磨房密闭，经负压抽风收集，通过干式脉冲布袋除尘器	暂未建设
				暂未建设

		<p>(TA016)处理后,由19m高排气筒(DA010)排放</p> <p><b>封边、包覆废气:</b>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由19m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b>喷漆废气:</b>房间密闭/生产线密闭,经密闭收集,通过两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4)处理后,由19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p>		
	3#厂房	<p><b>木材加工粉尘:</b>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TA012、TA014)处理后,由19m高排气筒(DA007、DA008)排放</p> <p><b>打磨粉尘:</b>打磨房密闭,经负压抽风收集,通过干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17)处理后,由19m高排气筒(DA011)排放</p> <p><b>封边、包覆废气:</b>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8)处理后,由19m高排气筒(DA004)排放</p> <p><b>喷漆废气:</b>房间密闭/生产线密闭,经密闭收集,通过两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TA008)处理后,由19m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p>	<p><b>木材加工粉尘:</b>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5、TA007)处理后,由19m高排气筒(DA004、DA005)排放</p> <p><b>打磨粉尘:</b>打磨房密闭,经负压抽风收集,通过干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9)处理后,由19m高排气筒(DA007)排放</p> <p><b>封边、包覆废气:</b>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由19m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b>喷漆废气:</b>房间密闭,经密闭收集,通过两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2)处理后,由19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阶段性建设;排气筒编号有所调整;已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4#厂房	<p><b>木材加工粉尘:</b>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TA013、TA015)处理后,由19m高排气筒(DA007、DA009)排放</p> <p><b>打磨粉尘:</b>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TA013)处理后,由19m高排气筒(DA007)排放</p> <p><b>贴皮废气:</b>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9)处理后,由19m高排气筒(DA005)排放</p> <p><b>喷漆废气:</b>生产线密闭,经密闭收集,通过两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9)处理后,由19m高排气筒(DA005)排放</p> <p><b>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b>设置低氮燃烧器,由19m高排气筒(DA012)排放</p>	<p><b>木材加工粉尘:</b>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6、TA008)处理后,由19m高排气筒(DA004、DA006)排放</p> <p><b>打磨粉尘:</b>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后,由19m高排气筒(DA004)排放</p> <p><b>贴皮废气:</b>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由19m高排气筒(DA003)排放</p> <p><b>喷漆废气:</b>调漆房废气密闭收集,贴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由19m高排气筒(DA003)排放</p>	阶段性建设;排气筒编号有所调整;已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食堂	<b>食堂油烟:</b>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DA013)	暂未建设	暂未建设
噪声	厂房建筑隔声,机械设备减震,合理布局		厂房建筑隔声,机械设备减振,合理布局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4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北角；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4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北角；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建筑面积约 5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北角；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漆渣、污泥、底漆打磨粉尘、废抹布、废 UV 灯管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库建筑面积约 5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北角；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漆渣、污泥、底漆打磨粉尘、废抹布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土壤及地下水治理	一方面做好源头防治，加强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另一方面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危废库、油漆库、调漆房、喷漆房等划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仓库区等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各单元防渗层满足相应控制标准要求，有效防止废液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一方面做好源头防治，加强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另一方面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危废库、油漆库、调漆房、喷漆房等划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仓库区等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各单元防渗层满足相应控制标准要求，有效防止废液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控	设置一个150m <sup>3</sup> 事故池，位于厂区东侧；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已设置一个150m <sup>3</sup> 事故池，位于厂区东侧；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40422-2025-072L）	与环评一致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包覆材料 300t、柜体 1.8 万套的生产能力及配套的环保工程、公用工程，实际建设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位置
3#厂房					
1	包覆机	/	6	3	1F
2	往复喷	赛福徕	1	0	
3	砂边机	/	1	1	
4	喷漆房	/	4	2	
5	打磨房	/	1	1	
6	晾干房	/	3	2	
7	平面异形砂	/	1	1	
8	定厚砂	/	1	1	
9	拉丝机	/	1	1	
10	琴键砂	/	1	1	
11	一托二开料机	极东 KHA-1409/9410/3409L	1	1	2F
12	电子锯	极东 KS828	2	2	

13	单工位开料机	极东 KN-3409L	1	1	
14	两机联线封边机	368J	2	2	
15	单台封边机	468J	2	2	
16	六面钻	极东 KN-3409L	5	5	
17	手工异形封边机	MXH-F350	1	1	
18	极东自动打包机	WG8C2-Smart	1	1	
19	木工镂铣机	MXS5115A	1	1	
20	木工铣床	MX5117B	1	1	
4#厂房					
1	砂光机	13003E	1	0	1F UV 线
2	除尘机	D2313	2	0	
3	补土单滚涂布机	F3113	1	0	
4	三灯干燥机	U3113E	1	0	
5	砂光机 13003E	13003E	3	0	
6	三辊涂布机三顺	R3113	1	0	
7	三毛刷机两顺一逆	S3113	1	0	
8	毛刷清洗输送	SC2113	1	0	
9	流平机	I1613	2	0	
10	6 米红外线流平	I1613	1	0	
11	3 米对中铁轮	G2313-D	4	0	
12	单滚机	U2113E	1	0	
13	双灯干燥机	/	2	0	
14	补土+单滚机	/	1	0	
15	双辊涂布机可逆可顺	/	1	0	
16	三灯 UV 固化	/	3	0	
17	3 米粉尘清除机	/	1	0	
18	2.5 米皮带输送	/	1	0	
19	双辊涂布机两顺	/	2	0	
20	双灯 UV 固化	/	1	0	
21	平移机	PY1213	3	0	
22	单滚+正逆滚	/	1	0	
23	抛光除尘机	/	1	0	
24	正逆辊	/	1	0	
25	模压机	/	1	0	
26	淋前辊机	/	1	0	
27	淋幕机	/	5	0	
28	四灯干燥机	/	1	0	
29	靠边机	/	1	0	
30	自动覆膜切膜	/	3	0	
31	木皮裁切机	GR-3800	1	1	1F 木皮区

32	涂胶机	/	1	1	2F
33	热压机	/	1	1	
34	缝皮机	GR-1680EA	1	1	
35	手动封边机	MXH-F356	1	1	
36	砂轮机	/	1	1	
37	分切机	/	1	1	
38	三排钻	/	1	1	
39	45度切角机	/	1	1	
40	侧孔机	/	1	2	
41	木工镂铣机	Mxs5115A	2	1	
42	双头锯	/	1	1	
43	榫头机	/	1	1	
44	水平钻	/	1	2	
45	立铣机	/	2	2	
46	地锣机	/	2	1	
47	合页孔机	/	1	1	
48	木工压刨床	MB503A	1	2	
49	推台锯	KS-132	2	2	
50	铁人冷压机	/	2	1	
51	蒸汽发生器	LSS1.0-1.0-Q	1	0	
52	空压机	LSS1.0-1.0-Q	1	1	空压机房

## 二、产品方案、原辅料消耗

### 1、产品方案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包覆材料 300t、柜体 1.8 万套的生产能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产品种类、产量未达到），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年生产能力	规格	备注
1	UV 高光板	15 万张/a	0	1.22m*2.44m、1.22m*2.75m	喷漆
2	UV 肤感板	15 万张/a	0	1.22m*2.44m、1.22m*2.75m	喷漆
3	包覆材料	600t/a	300t/a	/	/
4	柜体	5 万套/a	1.8 万套/a	20m <sup>2</sup> /套	其中 0.3 万套喷漆，1.5 万套免漆

### 2、主要原辅料消耗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包覆材料 300t、柜体 1.8 万套的生产能力，实际原辅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 年用量	实际验收 年用量	最大储 存量	规格型号	储存位 置
柜体							
1	刨花板	万张/a	12.8	4.608	1	18mm*1.22m*2.75m	1#多层 厂房
2	刨花板	万张/a	1.6	0.576	0.1	22mm*1.22m*2.75m	
3	刨花板	万张/a	1.6	0.576	0.1	25mm*1.22m*2.75m	
4	多层板	万张/a	0.4	0.144	0.1	3mm*1.22m*2.44m	
5	多层板	万张/a	2.2	0.792	0.1	5mm*1.22m*2.44m	
6	多层板	万张/a	2.2	0.792	0.1	9mm*1.22m*2.44m	
7	多层板	万张/a	14.4	5.184	1	18mm*1.22m*2.75m	
8	多层板	万张/a	2.4	0.864	0.1	22mm*1.22m*2.75m	
9	多层板	万张/a	2.4	0.864	0.1	25mm*1.22m*2.75m	
10	封边皮	万 m/a	120	43.2	5	厚度 1.2	
11	PUR 封边胶	t/a	25	9	1	20kg/桶	
12	水性双组份 白色底漆	t/a	15.00	2.25	3	20kg/桶	油漆库
13	水性双组份 白色面漆	t/a	25.00	3.75	3	20kg/桶	
14	水性双组份 透明底漆	t/a	21.28	3.19	3	20kg/桶	
15	水性双组份 透明面漆	t/a	22.44	3.37	3	20kg/桶	
16	固化剂	t/a	8.37	1.26	1	20kg/桶	
17	水性色浆	t/a	1.54	0.23	0.2	20kg/桶	
18	包装盒	万张/a	25	9	1.2	2460mm×660mm	1#多层 厂房
19	清洁剂	t/a	0.5	0.075	0.5	20kg/桶	
20	木门冷压胶	t/a	5	0.75	0.5	20kg/桶	
21	贴皮胶	t/a	4	0.6	0.5	20kg/桶	
22	木皮	万 m <sup>2</sup> /a	14	3	0.6	/	
包覆材料							
1	铝材	t/a	440	220	100	/	1#多层 厂房
2	板材	t/a	260	130	50	/	
3	包覆胶	t/a	2.75	1.375	1	固态, 20kg/袋	
4	PVC 膜	t/a	30	15	6	/	
5	珍珠棉	t/a	2.5	1.25	0.5	/	
6	纸盒	t/a	20	10	4	/	

### 3、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天用量约为 11.692t，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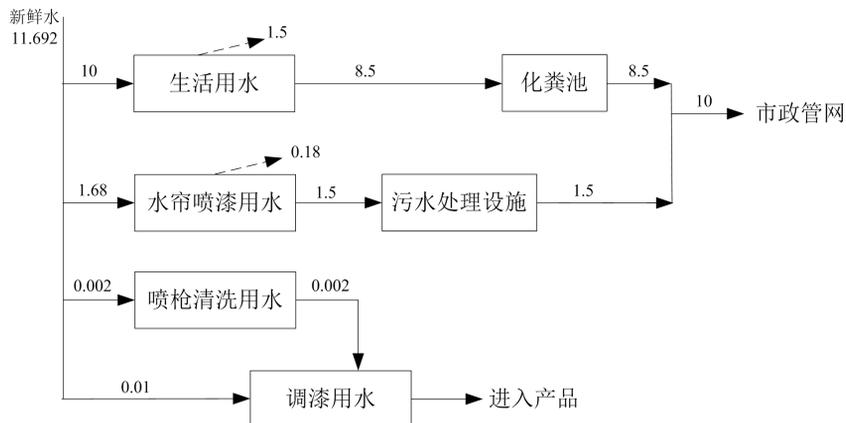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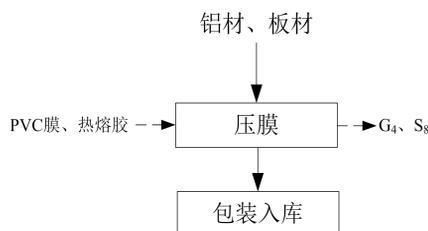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包覆材料 300t、柜体 1.8 万套的生产能力，项目已建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如下所述。

#### (1) 包覆材料产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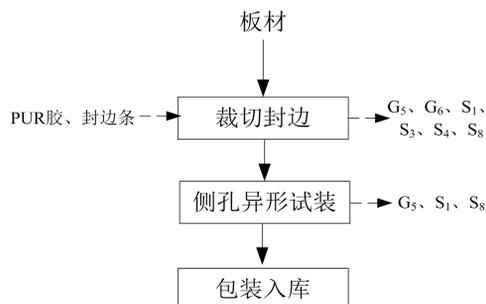
注：G<sub>4</sub>-包覆废气；S<sub>3</sub>-废过滤棉、S<sub>4</sub>-废活性炭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将外购的铝材和板材，利用包覆机将 PVC 膜进行压膜在铝材和板材表层，主要通过包覆胶粘合，压膜后即成品，再根据需要将部分成品外包上一层珍珠棉，部分根据外售厂家需要，按一定数目，利用纸盒进行包装成一组。包装均为人工包装，在操作台上进行，包装完毕后入库。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包覆废气 G<sub>4</sub>、废过滤棉 S<sub>3</sub>、废活性炭 S<sub>4</sub>。

#### (2) 柜体产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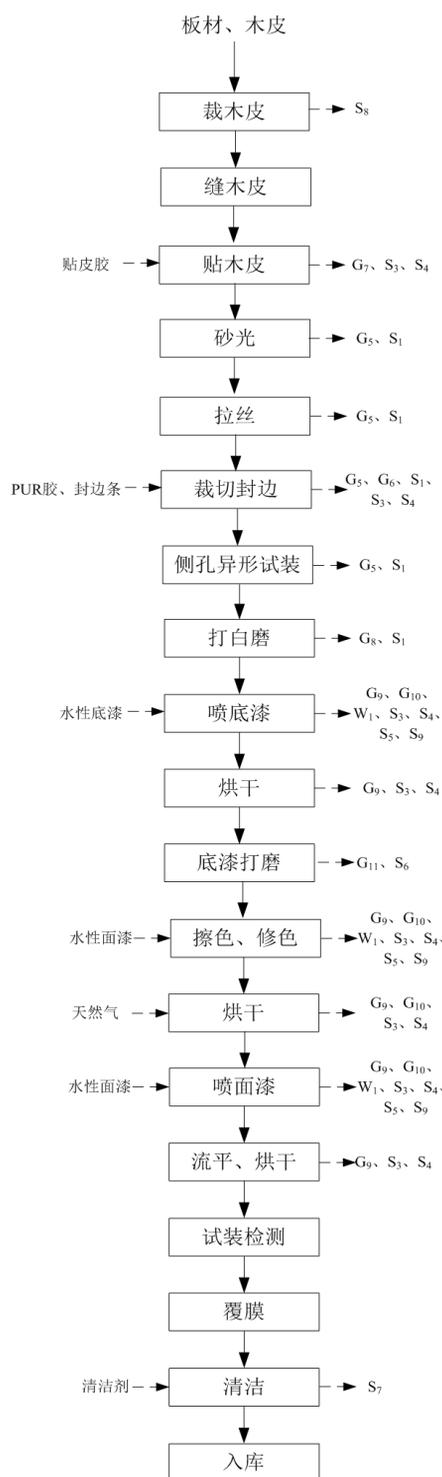
##### ①免漆柜体产品生产工艺



注：G<sub>5</sub>-木材加工粉尘（裁切、侧孔等）、G<sub>6</sub>-封边废气；S<sub>1</sub>-收集的粉尘、S<sub>3</sub>-废过滤棉、S<sub>4</sub>-废活性炭、S<sub>8</sub>-废边角料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③喷漆柜体产品生产工艺



注：G<sub>5</sub>-木材加工粉尘（裁切、侧孔等）、G<sub>6</sub>-封边废气、G<sub>7</sub>-贴皮废气、G<sub>8</sub>-打磨粉尘、G<sub>9</sub>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G<sub>11</sub>-底漆打磨粉尘；W<sub>1</sub>-水帘喷漆废水；S<sub>1</sub>-收集的粉尘、S<sub>3</sub>-

废过滤棉、S<sub>4</sub>-废活性炭、S<sub>5</sub>-废包装桶、S<sub>6</sub>-底漆打磨粉尘、S<sub>7</sub>-废抹布、S<sub>8</sub>-废边角料、S<sub>9</sub>-污泥、S<sub>10</sub>-漆渣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 生产工艺简述:

裁切、封边：将原料板材上到电子锯上，调好电子锯的程序，启动按钮程序开始自动切板；裁板结束后进入封边环节，采用封边机通过封边胶将封边条热压到板材上，热压的热源采用电加热。在此过程中会产生木材加工粉尘（裁切、侧孔等）G<sub>5</sub>、封边废气 G<sub>6</sub>、收集的粉尘 S<sub>1</sub>、废过滤棉 S<sub>3</sub>、废活性炭 S<sub>4</sub>。

侧孔、异形、试装：封边结束后进入排侧孔环节，将已封边的板材放到侧孔机上打好板材侧边的孔位；侧孔结束后进入异形板件的封边机排孔环节，一些不规则的板材需要在异形工位，通过员工手动的方式在异形封边机上进行封边。一些孔位在雕刻机上暂时无法排孔的，需要在异形工位通过员工手动到六面钻上扫码排孔；异形工位结束，进入清洁和分拣环节，该工位主要是将板件按照单个柜体区分开且将表面擦拭清洗干净；清洁工位结束进入试装环节，该工位主要通过图纸检查板件是否齐套，尺寸及孔位等工艺是否正确。在此过程中会产生木材加工粉尘（裁切、侧孔等）G<sub>5</sub>、收集的粉尘 S<sub>1</sub>。

包装入库：免漆产品试装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待售。

裁木皮、缝木皮：根据产品尺寸裁切木皮并缝制。

贴木皮：根据客户要求，部分产品需要在板材表面涂一层贴皮胶，贴上木皮，通过热压机进行压合，温度控制在 95℃左右。在此过程中会产生贴皮废气 G<sub>7</sub>、废过滤棉 S<sub>3</sub>、废活性炭 S<sub>4</sub>。

砂光、拉丝：利用砂光机将板材表面进行砂光，直至表面完好进入下一道工序，砂光的目的是保证板材平整，厚度一致。通过拉丝机在工件表面形成线纹装饰。此过程会产生木材加工粉尘 G<sub>5</sub>、收集的粉尘 S<sub>1</sub>。

打白磨：喷漆前打白磨在打白磨房内进行。打磨目的在于去除表面毛刺等瑕疵，保证表面平整光滑。此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 G<sub>8</sub>、收集的粉尘 S<sub>1</sub>。

喷底漆、烘干：在密闭的喷漆房，人工使用喷枪对需要喷漆的木板表面进行喷底漆。喷底漆后在密闭底漆晾干房内进行，通过电加热器烘干。

此过程会产生喷漆、晾干废气 G<sub>9</sub>、水帘喷漆废水 W<sub>1</sub>、废过滤棉 S<sub>3</sub>、废活性炭 S<sub>4</sub>、废包装桶 S<sub>5</sub>、污泥 S<sub>9</sub>、漆渣 S<sub>10</sub>。

底漆打磨：在密闭底漆打磨房内，对喷底漆后的木板边角表面采用手动砂光机进行油

磨，使其更光滑平整。此过程会产生底漆打磨粉尘 G<sub>11</sub>、底漆打磨粉尘 S<sub>6</sub>。

擦色、修色：在第 1 遍底漆打磨后进行擦色，使用水性透明底漆、固化剂、水性色浆和水进行调配，人工擦拭上漆；在第 2 遍底漆打磨后进行修色，使用水性透明面漆、固化剂、水性色浆和水进行调配，人工使用喷枪对需要喷漆的木板表面进行喷漆。

喷面漆、流平、烘干：在密闭的喷漆房，人工使用喷枪对需要喷漆的木板表面进行喷面漆。喷面漆后在密闭流平房、烘干房内进行流平、烘干，烘干房晾干。

此过程会产生喷漆、晾干废气 G<sub>9</sub>、水帘喷漆废水 W<sub>1</sub>、废过滤棉 S<sub>3</sub>、废活性炭 S<sub>4</sub>、废包装桶 S<sub>5</sub>、污泥 S<sub>9</sub>、漆渣 S<sub>10</sub>。

试装检测：通过图纸检查板件是否齐套，尺寸及孔位等工艺是否正确。

覆膜：通过吸塑机真空吸附作用将 PVC 薄膜吸附到加工好的板材表面。

清洁：人工使用抹布沾染清洁剂擦拭产品表面，清洁产品表面粉尘。此过程清洁剂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本项目清洁剂年用量小，VOCs 含量低，且产品清洁区域较大难以收集，故此处不作定量分析。

#### 四、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改变，主要变动情况见表 2-5。

表 2-5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名称	变动清单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 UV 高光板 15 万张/a、UV 肤感板 15 万张/a、包覆材料 600t/a、柜体 5 万套/a	年产包覆材料 300t/a、柜体 1.8 万套/a；阶段性验收，未突破环评设计产能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百花路与炎光路交叉口向东200m	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方案:年产UV高光板15万张/a、UV肤感板15万张/a、包覆材料600t/a、柜体5万套/a。 主要原辅材料:刨花板、多层板、PUR封边胶、水性漆等。 主要生产工艺:见前文。 主要燃料:电能、天然气。	产品方案:年产包覆材料300t/a、柜体1.8万套/a。 主要原辅材料:刨花板、多层板、PUR封边胶、水性漆等。 主要生产工艺:见前文。 主要燃料:电能。未新增产品品种、工艺、原辅料、燃料,未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新增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	2#厂房 <b>木材加工粉尘:</b>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TA010、TA011)处理后,由19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b>打磨粉尘:</b> 打磨房密闭,经负压抽风收集,通过干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16)处理后,由19m高排气筒(DA010)排放 <b>封边、包覆废气:</b>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由19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b>喷漆废气:</b> 房间密闭/生产线密闭,经密闭收集,通过两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4)处理后,由19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暂未建设	否
		3#厂房 <b>木材加工粉尘:</b>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TA012、TA014)处理后,由19m高排气筒(DA007、DA008)排放 <b>打磨粉尘:</b> 打磨房密闭,经负压抽风收集,通过干式脉冲布	<b>木材加工粉尘:</b>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5、TA007)处理后,由19m高排气筒(DA004、DA005)排放 <b>打磨粉尘:</b> 打磨房密闭,	否

<p>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袋除尘器 (TA017) 处理后，由19m高排气筒 (DA011) 排放</p> <p><b>封边、包覆废气：</b>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8) 处理后，由19m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p> <p><b>喷漆废气：</b>房间密闭/生产线密闭，经密闭收集，通过两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5-TA008) 处理后，由19m高排气筒 (DA003、DA004) 排放</p>	<p>经负压抽风收集，通过干式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9)处理后，由19m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p> <p><b>封边、包覆废气：</b>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处理后，由19m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p> <p><b>喷漆废气：</b>房间密闭，经密闭收集，通过两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TA002) 处理后，由19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4#厂房	<p><b>木材加工粉尘：</b>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 (TA013、TA015) 处理后，由19m高排气筒 (DA007、DA009) 排放</p> <p><b>打磨粉尘：</b>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 (TA013) 处理后，由19m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p> <p><b>贴皮废气：</b>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9) 处理后，由19m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p> <p><b>喷漆废气：</b>生产线密闭，经密闭收集，通过两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9) 处理后，由19m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p> <p><b>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b>设置低氮燃烧器，由19m高排气筒 (DA012) 排放</p>	<p><b>木材加工粉尘：</b>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 (TA006、TA008) 处理后，由19m高排气筒 (DA004、DA006) 排放</p> <p><b>打磨粉尘：</b>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 (TA006)处理后，由19m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p> <p><b>贴皮废气：</b>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4)处理后，由19m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p> <p><b>喷漆废气：</b>调漆房废气密闭收集，贴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4)处理后，由19m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p>	否
	食堂	<p><b>食堂油烟：</b>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DA013)</p>	暂未建设	否
		<p>水帘喷漆废水由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进入东淝河</p>	<p>水帘喷漆废水由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汇同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进入东淝河；食堂暂未建设，因此暂无食堂废水产生</p>	否
		<p>厂房建筑隔声，机械设备减震，合理布局</p>	与环评一致	否
	<p>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40m<sup>2</sup>，位于厂区西北角；废边角料、废包装材</p>	与环评一致	否	

	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废库建筑面积约 5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北角；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漆渣、污泥、底漆打磨粉尘、废抹布、废 UV 灯管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否
	一方面做好源头防治，加强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另一方面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危废库、油漆库、调漆房、喷漆房等划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仓库区等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各单元防渗层满足相应控制标准要求，有效防止废液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与环评一致	否
	设置一个150m <sup>3</sup> 事故池，位于厂区东侧；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与环评一致	否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木材加工粉尘、打磨粉尘、喷漆废气、封边、包覆废气。

3#厂房：木材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5、TA007）处理后，由19m高排气筒（DA004、DA005）排放；打磨粉尘：打磨房密闭，经负压抽风收集，通过干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9）处理后，由19m高排气筒（DA007）排放；封边、包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由19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漆废气：房间密闭，经密闭收集，通过两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2）处理后，由19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4#厂房：木材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6、TA008）处理后，由19m高排气筒（DA004、DA006）排放；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后，由19m高排气筒（DA004）排放；调漆、贴皮废气：调漆房废气密闭收集，贴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由19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项目废气来源、废气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及排气筒参数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3-1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1	喷漆废气	喷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两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2）	DA001	19m
2	封边、包覆废气	封边、包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两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	DA002	19m
3	喷漆废气	调漆、贴皮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两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	DA003	19m
4	木材加工、打磨粉尘	木材加工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TA005、TA006）	DA004	19m
5	木材加工粉尘	木材加工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TA007）	DA005	19m
6	木材加工粉尘	木材加工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TA008）	DA006	19m
7	打磨粉尘	打磨	颗粒物	有组织	干式脉冲除尘器	DA007	19m

(TA009)

表3-2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1	两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风量 20000m <sup>3</sup> /h、活性炭碘值 800、填充量 4000 块/立方、体积 1.5 立方
2	两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风量 20000m <sup>3</sup> /h、活性炭碘值 800、填充量 4000 块/立方、体积 1.5 立方
3	两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风量 20000m <sup>3</sup> /h、活性炭碘值 800、填充量 4000 块/立方、体积 1.5 立方
4	两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4)	风量 20000m <sup>3</sup> /h、活性炭碘值 800、填充量 4000 块/立方、体积 1.5 立方
5	布袋除尘器 (TA005)	风量 117000m <sup>3</sup> /h (15 千瓦*9 台)、布袋数量 576 只
6	布袋除尘器 (TA006)	风量 26000m <sup>3</sup> /h (15 千瓦*2 台)、布袋数量 120 只
7	布袋除尘器 (TA007)	风量 73000m <sup>3</sup> /h (15 千瓦*6 台)、布袋数量 286 只
8	布袋除尘器 (TA008)	风量 65000m <sup>3</sup> /h (15 千瓦*5 台)、布袋数量 276 只
9	干式脉冲除尘器 (TA009)	风量 13000m <sup>3</sup> /h (8 台风机)、布袋数量 672 只



DA001排气筒



DA002排气筒



DA003排气筒



木加工粉尘收集



DA004排气筒



DA005排气筒



DA006排气筒



DA007排气筒

## 2、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水帘喷漆废水。水帘喷漆废水由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汇同经厂区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类别、来源、污染物种类、治理设施、排放去向等均与环评一致，情况详见下表。

表3-3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职工办公生活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	化粪池	/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
2	生产废水	水帘喷漆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	调节池+混凝气浮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清水池	1.5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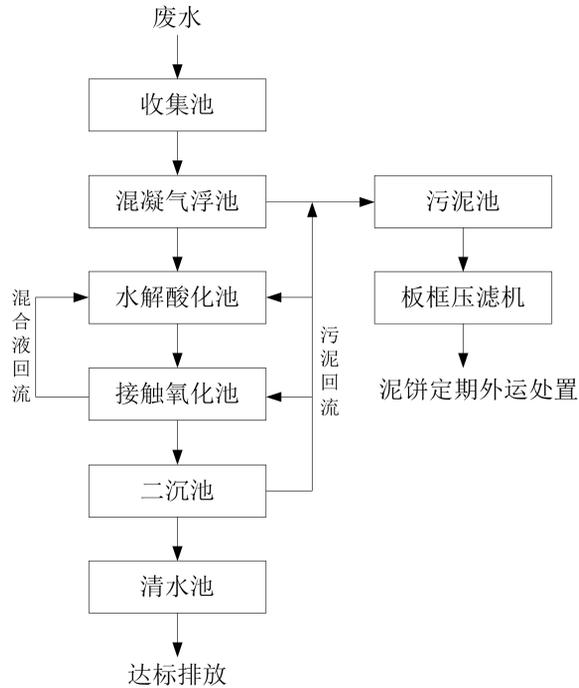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站处理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砂边机、拉丝机、琴键砂、电子锯等各种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仅废气风机布置在厂房外；在固定设备安装时均对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基座，并利用厂房隔声。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含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漆渣、污泥、底漆打磨粉尘、废抹布，由安徽蓝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定期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属性 (类别、代码)	处置方式
1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1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委托安徽蓝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2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3	废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1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4	漆渣	废水处理	4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	底漆打磨粉尘	废气处理	4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6	废抹布	清洁	0.5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7	污泥	废水处理	1	危险废物, HW49, 772-006-49	
8	废边角料	下料	50	一般固废, SW17, 900-009-S17	外售
9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10	一般固废, SW17, 900-009-S17	
10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2	一般固废, SW17, 900-009-S17	
1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10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库

### 5、土壤及地下水保护措施

危废库、油漆库、调漆房、喷漆房等采取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其他仓库区等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其余为简单防渗区。

###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完成突发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40422-2025-072L），企业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企业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各应急工作小组。



事故池

###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排气筒高度满足环评要求，并设置了废气排放口标志牌、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废水排口设置了废水排放口标志牌。

### 8、环境管理机构

建立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按规定设置取样监测采样平台和采样口，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和规程，并进行公司内部排污口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对相关岗位监督考核。

### 9、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本项目属于“十六、家具制造业 21—35 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排污许可分类为登记管理。企业已按照规定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变更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0422MA8UGH14X001Z。

### 10、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已按照国家规定，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DA005 排气筒/喷漆、流平晾干、调漆废气、封边、包覆、贴皮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经密闭收集/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8）处理后，由 19m 高排气筒（DA001-DA005）排放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
		DA006-DA009 排气筒/木材加工、砂光粉尘	颗粒物	木材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TA010-TA015）处理后，由 19m 高排气筒（DA006-DA009）排放	
		DA010-DA011 排气筒/打磨粉尘	颗粒物	打磨房密闭，经负压抽风收集，通过干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16-TA017）处理后，由 19m 高排气筒（DA010、DA011）排放	
		DA012 排气筒/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设置低氮燃烧器，由 19m 高排气筒（DA012）排放	颗粒物、SO <sub>2</sub>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限值，NO <sub>x</sub> 执行《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 号）中限值
		DA013 排气筒/食堂油烟	油烟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23m 高排气筒（DA013）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	
地表水环境		DW001、废水总排口/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DW001、废水总排口/生产废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包含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漆渣、底漆打磨粉尘、废抹布、污泥、废 UV 灯管，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实施分区防渗：危废库、油漆库、调漆房、喷漆房等采取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其他仓库区等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其余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一个 150m <sup>3</sup> 事故池；编制应急预案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徽鸿泽福家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智能家居产业配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函审及资料审核，结合评估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如下：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新建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百花路与炎光路交口向东 200 米，占地面积约 2058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8393.6 平方米。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家居的制造与销售，企业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工艺变动，与原环评申报内容不符合，变化情况为：1.喷漆方式由干式喷漆变为水帘喷漆；2.烘干方式由电加热变为天然气加热。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15 万张 U 高光板、15 万张 UV 肤感板、600 吨包覆材料、5 万套柜体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国民经济行业类别：C2110 木质家具制造；项目经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105-340422-04-01-740624)。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水环境保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水帘喷漆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帘喷漆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范建设雨水排放口，雨水进入雨水市政管网。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总排放口。

2、做好大气环境质量控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精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木加工粉尘、打磨粉尘、封边废气、贴皮废气、包覆废气、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废气、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食堂油烟。(1)木材加工、打磨粉尘：项目木材加工粉尘主要为板材机加工阶段产生的粉尘，打磨粉尘主要为喷漆前板材打磨过程以及喷漆后板材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木材加工、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排气筒 DA006、DA007、DA008、DA009、DA010、DA011 达标排放；(2)封边废气：项目运营过程中封边工序采用胶合剂为 PUR 热熔胶，封边工序产生废气(VOCs)，2#厂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9 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3#厂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9 米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3)贴皮废气：项目贴木皮采用贴皮胶作为胶黏剂，产生废气(VOCs)，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9 米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4)包覆废气：项目贴包覆采用包覆胶作为胶黏剂，产生废气(VOCs)，2#厂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9 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3#厂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9 米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5)调漆、喷漆、晾干、流平、烘干废气：①UV 自动生产线：设有 1 条全自动 UV 生产线，生产线密闭。②柜体生产线：设有 1 个调漆房，房间密闭。调漆、喷漆、晾干、流平、烘干废气经过 9 组(两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分别通过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 达标排放；(6)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NO<sub>x</sub>、SO<sub>2</sub>，蒸汽发生器设置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9 米高排气筒(DA012)达标排放；(7)食堂油烟：食堂配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进入专门的油烟通道，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达标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排气筒和风机按要求规范设置。加强无组织废气防治，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3、加强噪声污染治理。运营期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包覆机、砂边机、拉丝机、木工镂铣机、手工异形封边机、木工压刨床、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车间内合理布局、隔声、减震和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漆渣、污泥、底漆打磨粉尘、废抹布、废UV灯管及生活垃圾等。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要求，规范设置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建筑面积50平方米的危废库，运营期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漆渣、污泥、底漆打磨粉尘、废抹布、废UV灯管等，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等，设置建筑面积40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设置分类收集设施，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为避免对地下水体、土壤造成影响，建设单位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危废库、油漆库、调漆房、喷漆房、流平晾干房、自动喷漆线、事故池、污水处理站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并落实防渗技术要求；生产区、其他仓库区域设置为一般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区域设置为简单防渗区。地面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达到相关要求。加强有无渗漏情况检查巡查，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6、风险防范管理措施。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来自危险废物贮存使用、运输、装卸过程及水性涂料、清洁剂、天然气泄漏的环境风险；厂区内发生火灾爆炸及其伴生环境事件。加强生产管理：加强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严格按照要求储存水性涂料、清洁剂、天然气等危险物质和处置危险废物；落实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县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落实风险防范管控措施。

7、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到工程设计运行中。

五、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开，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运营。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启动生产设施前，办理排污许可，按规定要求排污。设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完善污染物达标排放定期监测、危废处置

等各种环保管理台账；开展环保培训，增强污染物处理设施操作能力。

六、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按照《报告表》执行。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照县局核准通过的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新增 VOCs: 0.7378t/a，颗粒物: 0.9215t/a，SO<sub>2</sub>: 0.022t/a，NO<sub>x</sub>: 0.0767t/a。全年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排污许可核准总量。

七、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管理及督促落实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至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对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果详见表4-1。

表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措施	加强水环境保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水帘喷漆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帘喷漆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范建设雨水排放口，雨水进入雨水市政管网。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总排放口。	水帘喷漆废水由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汇同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进入东淝河。	已落实；食堂暂未建设，因此无食堂废水产生
废气治理措施	做好大气环境质量控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精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木加工粉尘、打磨粉尘、封边废气、贴皮废气、包覆废气、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废气、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食堂油烟。(1)木材加工、打磨粉尘：项目木材加工粉尘主要为板材机加工阶段产生的粉尘，打磨粉尘主要为喷漆前板材打磨过程以及喷漆后板材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木材加工、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排气筒 DA006、DA007、DA008、DA009、DA010、DA011 达标排放；(2)封边废气：项目运营过程中封边工序采用胶合剂为 PUR 热熔胶，封边工序产生废气(VOCs)，2#厂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9 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3#厂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3#厂房 <b>木材加工粉尘：</b>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5、TA007）处理后，由19m高排气筒（DA004、DA005）排放 <b>打磨粉尘：</b> 打磨房密闭，经负压抽风收集，通过干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9）处理后，由19m高排气筒（DA007）排放 <b>封边、包覆废气：</b>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由19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b>喷漆废气：</b> 房间密闭，经密闭收集，通过两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2）处理后，由19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已落实；阶段性建设；已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p>理后, 由 19 米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 (3)贴皮废气: 项目贴木皮采用贴皮胶作为胶黏剂, 产生废气(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 19 米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 (4)包覆废气: 项目贴包覆采用包覆胶作为胶黏剂, 产生废气(VOCs), 2#厂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 19 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3#厂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 19 米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 (5)调漆、喷漆、晾干、流平、烘干废气: ①UV 自动生产线: 设有 1 条全自动 UV 生产线, 生产线密闭。②柜体生产线: 设有 1 个调漆房, 房间密闭。调漆、喷漆、晾干、流平、烘干废气经过 9 组(两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分别通过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 达标排放; (6)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 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NO<sub>x</sub>、SO<sub>2</sub>, 蒸汽发生器设置低氮燃烧器,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9 米高排气筒(DA012)达标排放; (7)食堂油烟: 食堂配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进入专门的油烟通道,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达标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 排气筒和风机按要求规范设置。加强无组织废气防治, 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p>	4# 厂房	<p><b>木材加工粉尘:</b> 经集气罩收集, 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6、TA008)处理后, 由19m高排气筒(DA004、DA006)排放  <b>打磨粉尘:</b> 经集气罩收集, 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后, 由19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b>贴皮废气:</b> 经集气罩收集, 通过两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 由19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b>喷漆废气:</b> 调漆房废气密闭收集, 贴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通过两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 由19m高排气筒(DA003)排放</p>	
噪声治理措施	<p>加强噪声污染治理。运营期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包覆机、砂边机、拉丝机、木工镂铣机、手工异形封边机、木工压刨床、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隔声、减震和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等措施, 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p>	厂房建筑隔声, 机械设备减振, 合理布局	已落实	
固废治理措施	<p>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漆渣、污泥、底漆打磨粉尘、废抹布、废 U 灯管及生活垃圾等。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要求, 规范设置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设置危险废物</p>	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40m <sup>2</sup> , 位于厂区西北角;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识别标志。设置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的危废库，运营期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漆渣、污泥、底漆打磨粉尘、废抹布、废 W 灯管等，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等，设置建筑面积 4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设置分类收集设施，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废库建筑面积约 5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北角；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漆渣、污泥、底漆打磨粉尘、废抹布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地下水及土壤	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为避免对地下水体、土壤造成影响，建设单位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危废库、油漆库、调漆房、喷漆房、流平晾干房、自动喷漆线、事故池、污水处理站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并落实防渗技术要求：生产区、其他仓库区域设置为一般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区域设置为简单防渗区。地面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达到相关要求。加强有无渗漏情况检查巡查，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一方面做好源头防治，加强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另一方面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危废库、油漆库、调漆房、喷漆房等划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仓库区等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各单元防渗层满足相应控制标准要求，有效防止废液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已落实
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管理措施。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来自危险废物贮存使用、运输、装卸过程及水性涂料、清洁剂、天然气泄漏的环境风险；厂区内发生火灾爆炸及其伴生环境事件。加强生产管理：加强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严格按照要求储存水性涂料、清洁剂、天然气等危险物质和处置危险废物；落实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县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落实风险防范管控措施。	已设置一个 150m <sup>3</sup> 事故池，位于厂区东侧；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40422-2025-072L）	已落实

#### 4、环保投资落实情况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评预计项目总投资 1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8%；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8%。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4-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环保措施	金额（万元）
废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水帘喷漆废水由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汇同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进入东淝河	50
废气	3#厂房 <b>木材加工粉尘：</b>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5、TA007）处理后，由19m高排气筒（DA004、DA005）排放 <b>打磨粉尘：</b> 打磨房密闭，经负压抽风收集，通过干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9）处理后，由19m高排气筒（DA007）排放 <b>封边、包覆废气：</b>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由19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b>喷漆废气：</b> 房间密闭，经密闭收集，通过两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2）处理后，由19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00

	4#厂房	<p><b>木材加工粉尘:</b> 经集气罩收集, 通过布袋除尘器 (TA006、TA008) 处理后, 由19m高排气筒 (DA004、DA006) 排放</p> <p><b>打磨粉尘:</b> 经集气罩收集, 通过布袋除尘器 (TA006) 处理后, 由19m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p> <p><b>贴皮废气:</b> 经集气罩收集, 通过两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4) 处理后, 由19m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p> <p><b>喷漆废气:</b> 调漆房废气密闭收集, 贴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通过两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4) 处理后, 由19m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p>	
噪声	厂房建筑隔声, 机械设备减振, 合理布局		20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40m <sup>2</sup> , 位于厂区西北角;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
	危废库建筑面积约 50m <sup>2</sup> , 位于厂区西北角;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漆渣、污泥、底漆打磨粉尘、废抹布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其他	厂区实施分区防渗: 危废库、油漆库、调漆房、喷漆房等划为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其他仓库区等为一般防渗区; 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10
	设置一个 150m <sup>3</sup> 事故池, 位于厂区东侧; 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25
合计			215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5-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现场记录表

检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5-11-19	08:12	晴	2.1	102.8	SW	1.9
	09:22	晴	4.6	102.8	SW	1.9
	10:32	晴	5.3	102.8	SW	2.0
2025-11-20	08:13	晴	4.8	102.7	N	1.8
	09:23	晴	5.4	102.7	N	1.8
	10:33	晴	7.3	102.7	N	1.8

表5-2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µ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为 1 小时检出限		

表5-3 主要检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SDZH-A02053
空盒气压表	DYM3	SDZH-A0205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DZH-A0205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SDZH-A02062
		SDZH-A02063
		SDZH-A02064
		SDZH-A02065
真空箱采样器	JF-2022B	SDZH-B02028

		SDZH-B02029
		SDZH-B02030
		SDZH-B02031
		SDZH-B02091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MK-1001	SDZH-A02221
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	5030	SDZH-A02021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P225D	SDZH-A0102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SDZH-A01025
气相色谱仪	GC-3900	SDZH-A01008
PH计	8601	SDZH-A02072
酸式滴定管（棕色）	50ml	SDZH-A01055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	SDZH-B01003
生化/霉菌培养箱	SPX-150B	SDZH-A01011
智能型溶解氧分析仪	JPB-607A	SDZH-A02005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B	SDZH-A0101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1604	SDZH-A0102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SDZH-A01006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8	SDZH-A01007
备注	/	

无组织废气检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检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噪声检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废水检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检测分析仪器经检定校准并在校准有效期内；检测人员经培训后上岗，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具体内容如下：

**1、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TP、动植物油	4次/天，连续2天

**2、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6-2。

表6-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频次
DA001 排气筒出口一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DA002 排气筒出口一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DA003 排气筒出口一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DA004 排气筒出口一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DA005 排气筒出口一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DA006 排气筒出口一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DA007 排气筒出口一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注：DA001-DA003排气筒对应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管道较短，无法满足开孔要求，因此未监测。

**(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6-3。

表6-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厂界外20 m处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每天3次，连续2天。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备注	同时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大气温度、大气压力等气象参数；监测时根据气象条件，适时调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	

**3、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6-4。

表6-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东、南、西、北外1米，分别编号为▲1~▲4。	昼间噪声等效声级（Leq）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年11月19日-20日开展了废气、废水、噪声监测。根据生产工况统计，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详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验收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套/d）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套/d）	生产负荷%
2025.11.19	柜体	60	56	93.3
2025.11.20	柜体	60	56	93.3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范围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I	II	III	IV	单位			
2025.11.19	废水总排口	pH 值	6.9	6.9	6.8	6.8	无量纲	6.8-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5	127	132	124	mg/L	130	28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8	41.9	41.3	40.7	mg/L	40.9	180	达标
		悬浮物	40	46	49	42	mg/L	44	180	达标
		氨氮	11.1	10.7	11.5	11.1	mg/L	11.1	30	达标
		总磷	0.59	0.62	0.58	0.63	mg/L	0.61	3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70	1.73	1.81	1.28	mg/L	1.63	100	达标
2025.11.20	废水总排口	pH 值	6.8	6.9	6.9	6.9	无量纲	6.8-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9	139	135	126	mg/L	132	28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6	40.0	40.4	39.8	mg/L	40.0	180	达标
		悬浮物	38	43	44	46	mg/L	43	180	达标
		氨氮	11.2	11.0	11.5	11.0	mg/L	11.2	30	达标
		总磷	0.63	0.61	0.65	0.60	mg/L	0.62	3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45	1.47	1.68	1.43	mg/L	1.51	100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他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 2、废气监测结果

### 2.1 废气有组织排放结果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2025.11.19	DA001 喷漆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I	33377	1.6	5.34×10 <sup>-2</sup>	10	达标
			II	33054	1.4	4.63×10 <sup>-2</sup>		
			III	33615	1.7	5.71×10 <sup>-2</sup>		
		非甲烷总烃	I	33377	7.92	0.264	30	达标
			II	33054	8.37	0.277		
			III	33615	8.07	0.271		
	DA002 封边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I	32621	6.36	0.207	30	达标
			II	36714	6.6	0.242		
			III	37753	6.87	0.259		
	DA003 调漆、贴皮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I	20715	1.3	2.69×10 <sup>-2</sup>	10	达标
			II	20465	1.4	2.87×10 <sup>-2</sup>		
			III	21016	1.5	3.15×10 <sup>-2</sup>		
		非甲烷总烃	I	20715	3.11	6.44×10 <sup>-2</sup>	30	达标
			II	20465	2.89	5.91×10 <sup>-2</sup>		
			III	21016	2.68	5.63×10 <sup>-2</sup>		
	DA004 木材加工粉尘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I	28963	3	8.69×10 <sup>-2</sup>	10	达标
			II	28608	3.1	8.87×10 <sup>-2</sup>		
			III	29397	3.3	9.70×10 <sup>-2</sup>		
	DA005 木材加工粉尘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I	15563	3.2	4.98×10 <sup>-2</sup>	10	达标
			II	14829	3.1	4.60×10 <sup>-2</sup>		
			III	15550	3.3	5.13×10 <sup>-2</sup>		
DA006 木材加工粉尘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I	4017	3.2	1.29×10 <sup>-2</sup>	10	达标	
		II	4225	2.8	1.18×10 <sup>-2</sup>			
		III	4382	3	1.31×10 <sup>-2</sup>			
DA007 打磨粉尘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I	45178	3.2	0.145	10	达标	
		II	44777	3.4	0.152			
		III	45788	3	0.137			
2025.11.20	DA001 喷漆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I	33388	1.3	4.34×10 <sup>-2</sup>	10	达标
			II	33558	1.2	4.03×10 <sup>-2</sup>		

		III	33272	1.5	$4.99 \times 10^{-2}$			
	非甲烷总烃	I	33388	8.16	0.272	30	达标	
		II	33558	8.24	0.277			
		III	33272	8.19	0.272			
		III	33272	8.19	0.272			
	DA002 封边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I	37171	6.47	0.24	30	达标
			II	37726	6.53	0.246		
			III	36646	6.81	0.25		
	DA003 调漆、贴皮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I	20949	1.2	$2.51 \times 10^{-2}$	10	达标
			II	20539	1.4	$2.88 \times 10^{-2}$		
			III	21026	1.1	$2.31 \times 10^{-2}$		
		非甲烷总烃	I	20949	2.65	$5.55 \times 10^{-2}$	30	达标
			II	20539	2.79	$5.73 \times 10^{-2}$		
			III	21026	2.9	$6.10 \times 10^{-2}$		
	DA004 木材加工粉尘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I	28173	3.2	$9.02 \times 10^{-2}$	10	达标
			II	28907	3.2	$9.25 \times 10^{-2}$		
			III	29307	3.1	$9.09 \times 10^{-2}$		
	DA005 木材加工粉尘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I	14808	2.9	$4.29 \times 10^{-2}$	10	达标
			II	15526	3.3	$5.12 \times 10^{-2}$		
			III	15526	3.2	$4.97 \times 10^{-2}$		
	DA006 木材加工粉尘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I	4389	3.4	$1.49 \times 10^{-2}$	10	达标
			II	4227	3.2	$1.35 \times 10^{-2}$		
			III	4382	3	$1.31 \times 10^{-2}$		
	DA007 打磨粉尘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I	45554	3.1	0.141	10	达标
			II	44813	2.9	0.13		
			III	45359	3.3	0.15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337-2023)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限值。

## 2.2 废气无组织排放结果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11.19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I	306	369	374	378	500	达标
		II	309	379	381	376		
		III	308	378	362	372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I	0.90	1.11	1.16	1.19	4.0	达标
		II	0.84	1.15	1.08	1.10		

		III	0.80	1.02	1.14	1.05		
2025.11.20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I	310	383	374	373	500	达标
		II	306	368	370	377		
		III	304	378	371	365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I	0.81	1.04	1.08	1.13	4.0	达标
		II	0.87	1.15	1.22	1.07		
		III	0.76	1.04	1.10	1.03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厂区内）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11.19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I	2.43	20	达标
			II	2.36		
			III	2.50		
			平均值	2.43	6	达标
2025.11.20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I	2.18	20	达标
			II	2.58		
			III	2.34		
			平均值	2.37	6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中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中限值。

#### 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值（单位：dB(A)）	
				时间	Leq
2025.11.19	厂界北 1#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生产噪声	昼间	54
	厂界东 2#				53
	厂界南 3#				53
	厂界西 4#				52
2025.11.20	厂界北 1#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生产噪声	昼间	54
	厂界东 2#				53
	厂界南 3#				52
	厂界西 4#				53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说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要求。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年运行时间1200小时，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见下表。

表7-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环评批复总量（t/a）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4452	1.117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861	0.9883	达标
SO <sub>2</sub>	/	0.022	达标
NO <sub>x</sub>	/	0.0767	达标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安徽鸿泽福家具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百花路与炎光路交叉口向东 200m(东经 116 度 51 分 36.136 秒,北纬 32 度 2 分 19.762 秒),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20587m<sup>2</sup>,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家居的制造与销售。设置雕刻机、推台锯、喷漆房、打磨房等设备设施及公用辅助设备,形成年产包覆材料 300t、柜体 1.8 万套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8%。

该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由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安徽鸿泽福家具有限公司智能家居产业配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取得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批复(寿环审复[2024]82 号)。

本项目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7 月竣工。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年产包覆材料 300t、柜体 1.8 万套的生产能力及配套的环保工程、公用工程等。2025 年 11 月 19 日-2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他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 (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337-2023)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337-2023)中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337-2023)

中限值。

###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智能家居产业配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 **六、建议和要求**

- (1) 加强生产管理和日常环境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 (2) 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运营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智能家居产业配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2105-340422-04-01-74 0624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百花路与炎光路交口向东 200m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6 度 51 分 36.136 秒，北纬 32 度 2 分 19.762 秒			
	设计生产能力	UV 高光板 15 万张/a、UV 肤感板 15 万张/a、包覆材料 600t/a、柜体 5 万套/a			实际生产能力	包覆材料 300t/a、柜体 1.8 万套/a			环评单位	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寿环审复[2024]8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422MA8UGH14X001Z（登记）			
	验收单位	安徽鸿泽福家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2.38			
	实际总投资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5			所占比例（%）	3.58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200h			
运营单位	安徽鸿泽福家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422MA8LJGH14X			验收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20 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3	/					
	化学需氧量		132	280			0.396	/					
	氨氮		11.2	30			0.0336	/					
	总磷		0.62	3			0.0019	/					
	总氮												
	废气												
	颗粒物		6.7	10			0.4452	1.117					
	非甲烷总烃		8.50	30			0.6861	0.9883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4、\*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水量核算